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临渭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点谈话室同步录音录像项目。
- 1.2 “系统”:指临渭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点谈话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12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中国共产党渭南市临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2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临渭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点谈话室同步录音录像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18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其中:合同总价下6%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53056.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9183.4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叁元肆角);合同总价下9%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669.7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